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敬致 ○○○君：

- 一、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 月 日

申請案件項目	<b>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務所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區變更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務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區執行業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電話	
		代理人姓名 電話	
告知事項	臺端所請，經核如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應補齊證件或書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input type="checkbox"/>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2. 印模紙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乙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4. 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7. 年 月 日 報第 版            遺失啟事乙份。         </div> <div style="width: 48%;"> <input type="checkbox"/>8.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9.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10.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〇〇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11.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1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13.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14. 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證明經法院公證之公證書（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15.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門牌整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7.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開業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20. 備註		
說明	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